

**2023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民政厅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市、县（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的

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省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民政厅包括1个行政机关及1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省民政厅	行政	106
省救助总站	事业	13
省救助申请家庭服务中心	事业	8
省安溪安置管理站	事业	6
省建阳安置管理站	事业	11
省南靖安置管理站	事业	9
省建宁安置管理站	事业	9
省民政学校	事业	82
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	事业	5
省老区促进会	事业	1
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	事业	5
省社会组织登记中心	事业	7
省老年人活动中心	事业	5
省老龄事业服务中心	事业	3
《福建老年》杂志社	事业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省民政厅主要任务是：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心任务，贯彻落实“四个更大、一个篇章”重要要求，按照“十四五”我

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推进民政事业和民政工作守正创新，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民政职责，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发展与安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民政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围绕落实“三个全面”重要要求，全力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省民政系统走实走深见行见效。

二是围绕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三是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

四是围绕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五是围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着力提升民政民生领域社会专项事业管理服务水平。

六是围绕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七是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民政干部队伍上取得新成效。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0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225.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517.2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41.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7.27
九、其他收入	330.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8.6
十、上年结转结余	789.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6.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4.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25.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5648.8	支出合计	15648.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 计		15648.8	10806.83	3225.2		155		341.44			330.44	789.89
205	教育支出	2517.27	2084.27			155					278	
20503	职业教育	2517.27	2084.27			155					27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517.27	2084.27			155					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7.27	7483.5					341.44			52.44	789.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40.06	5147.17								3	789.89
2080201	行政运行	2450.69	2450.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3489.37	2696.48								3	78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392.39	1392.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18	775.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5	4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26	506.2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61.6	61.6									
20810	社会福利	742.32	692.88								49.44	
2081003	康复辅具	96.94	47.5								49.4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0.26	640.2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12	5.12									
20820	临时救助	251.06	251.0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 出	251.06	251.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41.44						341.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41.44						34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6	22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6	22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78	182.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82	45.82									
213	农林水支出	256.2	25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	256.2	256.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6.2	25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26	75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26	75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31	65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96.95	96.95									
229	其他支出	3225.2		322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支出	3225.2		322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3225.2		3225.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5648.8	8771.47	6535.89	341.44	0	0
205	教育支出	2517.27	2517.27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2517.27	2517.27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517.27	2517.2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7.27	5260.88	3064.95	341.44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40.06	2875.11	3064.95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50.69	2450.69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89.37	424.42	3064.95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39	1392.3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18	775.18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5	49.3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26	506.26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	61.6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742.32	742.32		0	0	0
2081003	康复辅具	96.94	96.94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0.26	640.26		0	0	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12	5.12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251.06	251.06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1.06	251.06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44			341.44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44			341.44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6	228.6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6	228.6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78	182.78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82	45.82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56.2	10.46	245.74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6.2	10.46	245.74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6.2	10.46	245.74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26	754.26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26	754.26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31	657.31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95	96.95		0	0	0
229	其他支出	3225.2		3225.2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25.2		3225.2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25.2		3225.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0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225.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084.2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6.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4.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25.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032.03	支出合计	14032.0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806.83	8289.03	2517.8
205	教育支出	2084.27	2084.27	
20503	职业教育	2084.27	2084.2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84.27	208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3.5	5211.44	2272.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47.17	2875.11	2272.06
2080201	行政运行	2450.69	2450.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96.48	424.42	227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39	1392.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18	775.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5	4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26	506.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	61.6	
20810	社会福利	692.88	692.88	
2081003	康复辅具	47.5	47.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0.26	640.2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12	5.12	
20820	临时救助	251.06	251.0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1.06	25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6	22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6	22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78	182.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82	45.82	
213	农林水支出	256.2	10.46	245.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6.2	10.46	245.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6.2	10.46	24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26	75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26	75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31	65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96.95	96.9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25.2		3225.2
229	其他支出	3225.2		322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25.2		322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25.2		3225.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0806.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4.61
310	资本性支出	171.9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289.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3.46
30101	基本工资	1303.56
30102	津贴补贴	753.6
30103	奖金	1843.2
30107	绩效工资	396.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6.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97
30201	办公费	103.39
30202	印刷费	8
30203	咨询费	4
30204	手续费	0.1
30205	水费	22
30206	电费	125
30207	邮电费	2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3
30211	差旅费	56.79
30213	维修(护)费	12
30214	租赁费	2
30216	培训费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
30226	劳务费	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
30228	工会经费	10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6
30301	离休费	172.22
30305	生活补助	17.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9.16
310	资本性支出	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4.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7
2、公务接待费	25.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民政厅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革命遗址基础数据库,修订完善革命遗址名录和保护档案,加强革命遗址的维护保护工作”；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建立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财政稳定投入机制”。	2019-2023 年	补助我省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主要包括对濒临消亡、亟待修缮的革命遗址进行抢救性修缮、对已损毁但具备一定修复条件的革命遗址进行抢救修复、非文物革命遗址场所的陈列展示和其他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推进我省非文物革命遗址保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000	2000			因素法。某设区市补助资金额度=某设区市申报项目数/Σ各设区市申报项目数×30%+某设区市申报项目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得分/Σ各设区市申报项目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得分×30%+某设区市各级对申报项目的财政支持比

				护状况显著改善、利用水平全面提升、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红色基因有效传承。	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例/Σ各设区市各级对申报项目的财政支持比例×10%+某设区市绩效因素得分/Σ各设区市绩效因素得分×30%。
福建省民政厅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28号）；3.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5. 福建省委组织部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	2021-2023年	以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为根本出发点，通过政府购买一批专业性、延续性强的服务项目，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等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充分发挥其在助力民政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参与突发事件、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为民服务质量。	1.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城乡社区近邻服务；2.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估；3.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审计和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服务经费；4. 依托基层社工站开展社会救助、为老养老、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等示范项目；5. 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6. 委托第三方对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绩效评价；7. 开展“福蕾行动计划”第三方评估；8. 开展慈善宣传工作；9. 开展基层社工站项目抽查评估。	省本级支出581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844万元。	1425	1425	根据《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本级采用项目法分配，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中的使用范围，由各处室申报当年拟实施项目；转移支付的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某地补助资金=某地社会工作站项目督导评估经费+某地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资金；某地社会工作站项目督	

福建省民政厅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	<p>(1)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17号)、《福建省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49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发〔2021〕6号)、《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民政部 中央编办等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财政部 发改委等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省委组织部 政法委等1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关于积极稳妥推动中国SOS儿童村改革发展的</p>	2022-2024年	<p>1. 资助养老事业发展。支持嵌入式养老机构、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实施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扶持和培育民办养老机构,发放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运营补贴。支持市县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2.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莆田SOS儿童村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3. 援建帮扶公益事业。支持省内外援建对</p>	<p>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50个、新建长者食堂300个,推动773所农村幸福院通过质量提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为500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省级培训养老从业人员3000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氛围更加浓厚。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推动莆田SOS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p>	省本级支出 3225.2万; 对市县转移支付 32285.8万。	35511	6621	28890	<p>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除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资金、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民办养老机构开办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分配外,其他项目资金按照需求、财力、绩效因素分配,原则上权重分别为60%、20%、20%。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各地各类工作任务、补助对象数量等指标;财力因素主要参考各地财力水平,向财力困难地</p>
--------	------------	---	------------	---	---	---	-------	------	-------	--

	<p>意见》。(3)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21〕25号)、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闽委振兴办函〔2020〕7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方案》(闽委办〔2021〕29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8号)、《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号)、《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函〔2021〕4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p>		<p>口帮扶单位,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开展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走访慰问;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支持厅属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p>	<p>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7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2500人;为不少于300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居家养老护理工程、“银杏乐龄学堂”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p>				<p>区适当倾斜;绩效因素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相关成效的指标确定。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省民政厅、财政厅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情况,联合制定发布相关《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援建对口帮扶和公益事业支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SOS儿童村专项补助相关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p>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省民政厅（含直属单位）收入预算为15648.8万元，比上年增加1157.1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516.96万元，专项经费支出减少70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06.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225.2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5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41.44万元、其他收入330.4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89.8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648.8万元，比上年增加1157.1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516.96万元，专项经费支出减少70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71.47万元、项目支出6535.8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341.4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806.83万元，比上年增加1109.41万元，增长11.4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养老、救助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2084.2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

用于省民政学校中专教育支出。

(二) 2080201-行政运行 2450.6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行政运行支出。

(三)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96.4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1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五)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2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直属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支出。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直属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 2081003-康复辅具 47.5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单位康复辅具中心经费支出。

(九)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0.26 万元，主要用于建宁、安溪、建阳、南靖四个安置管理站经费开支。

(十)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12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单位康复辅具中心基本支出。

(十一)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1.06 万元，主要用于省救助总站经费开支。

(十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2.7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三)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5.82 万元，主要用于厅直

属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四）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6.2 万元，主要用于老区和老促会事务管理经费支出。

（十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7.3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直属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2210202-提租补贴 96.9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2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5.2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资助养老事业发展项目、援建对口帮扶等项目支出增加。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25.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养老、救助等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289.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82.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406.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由于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8 万元，降低 46.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次数。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12.5%；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共设置1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47604.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481.24	
	财政拨款：		2136.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6.8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344.44	
总体目标	保障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全省婚姻登记证件供应等工作，推动政策宣传，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160人
			开展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场次	≥2次
			发行《红土地》杂志数量	≥6万册
			参加全省各地市救助机构从业培训人员数量	≥100人
			开展血友病患者交流活动场次	≥1场
			编印内部资料《福建老年》数量	≥2400册
			印制婚姻登记证件数量	≥59.2万对/年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频率	≥1次/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91%
			审计及绩效评价覆盖面	≥30%
			省级核对平台核查救助对象完成率	≥90%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人数	≥1400 人
			设备、系统维护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20.00	
	财政拨款：		5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6000元/人/年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元/人/年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元/人/年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元/人/年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55人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159人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629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75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33人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54.00	
	财政拨款：		55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3645 人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入户核实率		≥100%
		公开公示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93.00	
	财政拨款：		159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3.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改善革命“五老”人员的医疗难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leq 100\%$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 180 元/人/年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 600 元/人/年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 187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人员数量	≤ 950 人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 9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geq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	$\geq 100\%$
			革命“五老”人员对生活定补和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geq 90\%$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	≥ 15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	-------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120.00	
	财政拨款：		301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12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7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33261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救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30600.00	
	财政拨款：		330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6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对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以及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社会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定最低补助标准	≥1400 元/人/月
			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定最低补助标准	≥18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	≥1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100%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临时救助水平	≥75%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917 元/月
				城乡低保标准	≥7152 元/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9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80%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 个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0%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geq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8\%$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65个
			革命遗址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5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511.00	
	财政拨款：		3551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11.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 50 个、新建长者食堂 300 个，推动 773 所农村幸福院通过质量提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为 5000 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省级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3000 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 2500 人；为不少于 300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居家养老护理工程、“银杏乐龄学堂”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和计生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	≥ 60 元/人/月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省级补贴标准	≤ 1200 元/张
			资金控制率	$\leq 100\%$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 1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50 个
			长者食堂建设数量	≥ 300 个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 3000 人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对象慰问人数	≥2500 人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数量	≥5000 户	
			对口挂钩帮扶援建项目数量	≥7 个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3 个	
			罕见病病种救助种类	≥1 种	
			老区扶贫助学获得资金补助学生数量	≥330 人	
			建设“银杏乐龄学堂”项目数量	≥18 个	
			编印老年人养老实用手册数量	≥6000 册	
		质量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标准	≥900 平方米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标准	≥3 星级	
			“福康工程”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	≥100%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开工率	≥100%	
			“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SOS”儿童村资金补助受益儿童数量	≥70 人
“福康工程”项目受助对象人数	≥300 人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受益总人次	≥31200 人次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和达标评估覆盖率	≥60%				
全省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评价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geq 90\%$
--	--	-----	-----------------------	-------------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050.00		
	财政拨款：	70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5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每个社区每年运转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因素，分三档（80%、60%、40%）给予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5 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2589 个
			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的社区数量	≤0 个
		质量指标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2589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100%
			实行“一门式”办公的社区居委会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80%

省建宁安置站安置房工程建设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89.89	
	财政拨款：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589.89	
总体目标	计划于 2023 年完成工程决算，支付工程尾款。工程总投资 2334.55 万元，建设安置房二幢，福利院一幢，服务中心一幢，以及供水、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安置拆迁户及孤残老人和儿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安置房工程竣工结算面积	≥5798.2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结算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整体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拆迁户入住户数	≥38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含支持慈善组织发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25.00	
	财政拨款：		142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各地实施不少于 25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督导和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不少于 100 家社会组织；开展不少于 70 个社区近邻服务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实施助力乡村振兴项目不少于 10 个；委托第三方评估社会救助服务，抽查率不少于 30%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控制率	≤100%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标准	≤3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25 个
			委托第三方抽查评估审计的基层社工项目数量	≥100 个
			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100 个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项目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支持地市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签约时限	≤4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收益总人次	≥10000 人次

			开展社区近邻服务活动数量	≥70 场
			委托第三方机构追踪指导全省性社会组织参加年报率	≥70%
			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抽查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服务满意度	≥8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数量	≥ 20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 11 万人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有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geq 85\%$
			政策知晓率	$\geq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4095.00	
	财政拨款：		3409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9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持一、二级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其护理水平，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07 元/人/月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28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95724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31109 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192505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60134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6.54万元，比上年增加19.21万元，增长3.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安排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3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9.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33.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8辆、其他用车1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